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連雲港艾可與買方訂立資  
產轉讓協議，據此，連雲港艾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  
幣 76,000,000 元。買方將以現金全數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有一項或以上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  
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連雲港艾可與買方訂立資  
產轉讓協議，據此，連雲港艾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  
幣 76,000,000 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資產轉讓協議於賣方及買方各自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後生效。

## 訂約各方

賣方：連雲港艾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江蘇雲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予出售的該等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資產	賬面淨值
四幅土地的使用權	人民幣44,200,000元
建於四幅土地上的六座生產廠房	人民幣32,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76,200,000元

連雲港艾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目所示該等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連雲港艾可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連雲港艾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如下：

- (1) 買方須於簽立資產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6,600,000元作為定金；
- (2) 買方須於辦妥有關分資產甲所有權變更登記前三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
- (3) 買方須於辦妥有關分資產乙所有權變更登記前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前）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及
- (4) 買方須於辦妥有關分資產丙所有權變更登記前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之前）支付人民幣28,800,000元。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代價）乃連雲港艾可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76,200,000元及該等資產的原總購置成本約人民幣88,100,000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利益後，董事相信代價為公平合理。

## 交付該等資產

### 確認

買方已實地視察該等資產及確認資產轉讓協議下所述將予轉讓資產列表中的該等資產。買方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前已經進行察地視察後，同意按該等資產的現況購買該等資產。

### 變更該等資產的登記擁有人

- (1) 分資產甲的所有權變更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2) 分資產乙的所有權變更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
- (3) 分資產丙的所有權變更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辦妥全部所有權變更後（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以及物業發展。連雲港艾可從事製造及銷售管材。

## 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港口碼頭及路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土地開發、在區域內從事非融資性擔保業務、普通倉儲服務、水利工程施工；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以及物業發展。連雲港艾可於二零一二年被本集團收購，從事製造及銷售管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出售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是本集團的策略，以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扣除稅項前），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76,000,000元與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6,200,000元的差額。有關計算僅屬估計及作為說明用途而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將進一步評論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

##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一項或以上高於5%但低於25%，故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分資產甲、分資產乙及分資產丙的統稱，即出售事項的主體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連雲港艾可（作為賣方）就該等資產的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8）
「定金」	指	金額為人民幣26,600,000元的定金，須於簽立資產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連雲港艾可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該等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江蘇雲港」	指	江蘇雲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資產甲」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及由連雲港艾可持有的兩幅土地，土地證編號分別為LY000406及LY000407
「分資產乙」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及由連雲港艾可持有的土地，土地證編號為LY000350
「分資產丙」	指	(1)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及由連雲港艾可持有的土地，土地證編號為LY000348；連同(2)六座生產廠房
「賣方」或「連雲港艾可」	指	連雲港艾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